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9

聯絡人：廖窈萱

電 話：02-7736-622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15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申請辦法及相關資料 (0115353A00_ATTCH1.pdf、011535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（下稱該基金會）辦理
「傳愛教室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10年8月23日蘭慈會洋字第1100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該基金會來文、申請辦法及相關資料，請鼓勵所屬學校踴躍提案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

